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5年度南小字第752號

原告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

訴訟代理人 周侑增

被告 葉怡暄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清償信用卡消費款事件，經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8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58,889元，及其中新臺幣32,033元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15計算之利息，暨其中新臺幣26,856元自民國115年5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7計算之利息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1,500元由被告負擔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9 日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臺南簡易庭

法 官 劉秀君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之規定，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判決之上訴，非以其違背法令之理由，不得為之。且上訴狀內應記載表明（一）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。（二）依訴

01 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者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10 日

03 書記官 顏珊姍